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泉鲤政行复〔2024〕95号

王思涵：

你对被申请人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邮寄的《投诉举报信》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申请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11月4日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仅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单、案涉产品订单截图及照片、拼多多网点经营者证照信息等，上述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案涉产品是否为申请人本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及申请人与购买案涉产品的行为有利害关系，且你提出的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该复议请求不明确。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复议请求表述不清楚，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①你与案涉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你本人购买案涉产品且实名支付款项的凭证等。

②明确行政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需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且根据行政复议一事一议原则，在一

个行政复议申请中只能针对一项行政行为提出复议，请你明确是对被申请人哪一项行政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按要求作出相应修改后重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此外，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处手写申请人的姓名、申请日期并按捺手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邮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鲤城区人民政府 1 号楼 208 室）。

特此通知。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7 日

